

#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日期：104/5/29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、改選與補選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之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之一：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(一)配偶。
  - 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並由董事會備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份者，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名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(六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
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當選之董事應出具『願任同意書』，供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；如不願就任者，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，由董事會按備選之名次依序遞補。

第十條之一：當選之董事有不符本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。